

广陵区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CCGDL202505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陵区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广陵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广陵区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广陵区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 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 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1.7三项, 本文件中所

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2 00:00到2025-08-19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3267554738@qq.com，《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7:30，联系电话：0514-82898976、19102534307），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开标当日将确认函原件交给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通过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ax03WT5KCMC7zA5tkdAUg> 提取码：j9gf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南路669号2栋5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CCGDL2025057
- 2、项目名称：广陵区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万元

本项目分成三个包，具体分包如下：

A包：自建特色数据库（8万元）

B包：信息服务类（6万元）

C包：数字资源及门户网站类（5万元）

注：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可兼投，每个供应商只能按开标顺序兼中两个包。评审时，现场按照包号顺序依次开标（开标顺序为A包 →B包 →C包）。如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密封，不按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5、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A包30日历天，B包15日历天，C包3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1.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9日

2、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3267554738@qq.com，《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7:30，联系电话：0514-82898976、19102534307），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开标当日将确认函原件交给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通过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ax03WT5KCMC7zA5tkdAUG> 提取码：j9gf

3、售价：300元/包，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南路669号2栋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南路669号2栋5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正本扫描件，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5、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广陵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泰达Y-MSD12栋17层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南路669号2幢5楼
联 系 人： 彭文智
电 话： 19102534307
电 子 邮 件： 32675547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文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